漯河市源汇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道路修补提升所需沥青混凝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源采公开采购（2026-2）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穗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22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24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源汇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道路修补提升所需沥青混凝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源采公开采购（2026-2）

2.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道路修补提升所需沥青混凝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50000元

最高限价：255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标的内容：2026年道路修补提升所需沥青混凝土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5.2质量要求：合格；

5.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3.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2，投标文件格

式中附件“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近半年（指 2026年1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半年（指2026年1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8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线上递交，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93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95-2106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河南穗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辅路阳光街商贸大世界三栋 7 号房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75895813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1-5500127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93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95-2106626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穗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辅路阳光街商贸大世界三栋 7 号房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7589581386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道路修补提升所需沥青混凝土采购项目
4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5	质量要求	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7	采购编号	源采公开采购（2026-2）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年08月26日 09 时 00 分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7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8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
2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投标人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有）
24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开标结束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标方式	分散评标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8	中标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29	交货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30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

		其法律责任。
31	资格审查	1.资格后审 2.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2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550000 元 **相关沥青混凝土根据采购人需求数量，以单价形式报价及签约，最终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其中：** **AC-13C 沥青混凝土** 50 吨以下供应最高限价为：510 元/吨 50 吨-200 吨供应最高限价为：500 元/吨 200 吨以上供应最高限价为：480 元/吨 **AC-16C 沥青混凝土** 50 吨以下供应最高限价为：500 元/吨 50 吨-200 吨供应最高限价为：490 元/吨 200 吨以上供应最高限价为：470 元/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3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4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

		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5	其它约定	1.中标公示期结束，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招标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招标代理费依据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招标代理费向中标人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收取方式详见项目招标公告。 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1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响应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响应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响应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2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

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 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现场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投标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0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13939506901 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响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A 总 则

1、招标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定义

2.1“采购人”指：招标人

2.2“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

2.3“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设备清单内的所有产品设备。

2.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送货、安装、调试、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有关的义务。

2.6“合格的投标人”指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3、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3.1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3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

4、投标费用的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C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D 投标文件的制作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8.2 招标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明细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人承诺函；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八、其他资料；

9.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0.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招标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编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10.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形式报价，报价中含税费、产品运输、辅材、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等使设备达到可正常运行状态的一切费用。

11.2 投标报价表与投标函附录不符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11.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12、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2.1 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采购项目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招标文件规定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2.3 补遗文件包括相关问题和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3.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

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不同意上述要求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签署及修改

14.1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4.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应以书面通知招标人。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E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2、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未按时上传的投标文件。

F 开标、评标、定标

15、开标

15.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 CA、单位 CA），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6、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分。

16.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如评委会的工作明显偏离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招标人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并宣布开标过程和结果无效。

17、投标文件的审查

17.1 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17.2 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制作格式、签署是否符合招标要求，报价、履约期限、

售后服务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7.3 技术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设备的功能及技术参数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供应商还需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信用承诺保证，如中标后发现实际产品功能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不符，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顺延中标资格。

17.4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个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7.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7.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在评定打分时，评标委员会给予相应的扣减分数。

1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8.1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8.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8.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18.3 投标文件正本与投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19.2 重要的澄清和答复应当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19.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9.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20、评标办法

20.1 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只有通过资格、符合项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综合评定和打分。

20.3 评委会依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21、定标原则

⑴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⑵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媒介发布中标公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有偏离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4）投标文件符合评审标准，但投标人报价出现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价格低于成本价，有恶意竞争嫌疑、或者会影响诚信履约的；

5）未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售后服务等要求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7）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注：投标人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审查所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执行规则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

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G　其他事项

23、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3.2 本章第 23.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标。

23.3 本章第 23.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4、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6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政策扶持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漯财购[2021]5号的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为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table>
<tr><td colspan="3"></td><td>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响应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最后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相关政策扣除比例</td></tr>
<tr><td rowspan="8">投标报价30分</td><td colspan="3">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审查所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 rowspan="3">AC-13C沥青混凝土</td><td>50吨以下供应价格(5分)</td><td>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5</td></tr>
<tr><td>50吨-200吨供应价格（5分）</td><td>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5</td></tr>
<tr><td>200吨以上供应价格(5分)</td><td>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5</td></tr>
<tr><td rowspan="3">AC-16C沥青混凝土</td><td>50吨以下供应价格(5分)</td><td>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5</td></tr>
<tr><td>50吨-200吨供应价格（5分）</td><td>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5</td></tr>
<tr><td>200吨以上供应价格(5分)</td><td>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5</td></tr>
<tr><td colspan="3">注：由于受交易系统影响，投标系统只能填写一个报价，故本项目特别约定：
唱标信息系统填报的金额，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预算金额结合自身单价下浮情况综合填报，该填报金额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但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标处理。</td></tr>
<tr><td>技术部分50分</td><td>技术参数(14分)</td><td>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4分；
技术指标要求中每有一处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所有参数应逐条应答。
即：投标文件中需针对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按要求填写技术参数偏差表，评委评分以偏差表所列内容为准；</td></tr>
</table>

	运输制度(9分)	（1）供应商制定的运输制度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9分。 （2）供应商运输制度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6分。 （3）供应商具有相应的运输制度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9分）	（1）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的得9分； （2）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6分； （3）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3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计划(9分)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原材料渠道、货源保障)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计划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且高效可行的得9分。 （2）实施计划基本可行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6分； （3）有实施计划，内容合理一般，技术成熟一般稳定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供货服务方案（9分）	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限、配送队伍、配送能力、运输、交货、调试等相关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供货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加9分； （2）供货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加6分； （3）有供货服务方案的得3分；
商务部分20分	项目服务小组（6分）	（1）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分明的加6分； （2）服务小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楚分明的加4分； （3）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但人员配备明显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沟通、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调（退）货等相关措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 （2）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分； （3）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得2分；
	后续服务保障（5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响应人具有完善的后续服务保障，并有相应跟踪服务，积极调查客户满意度并不断完善履约服务的回访机制： （1）项目后续服务保障切实完善，履约服务情况有跟踪服务，积极调查客户满意度的回访机制健全、机制合理、高效的得5分； （2）项目后续服务保障基本完善，履约服务情况有跟踪服务、巡视，积极调查客户满意度的回访机制基本健全、机制基本合理的得3分；

		（3）有后续服务保障，履约服务情况回访机制缺失或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优惠服务承诺（3 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进行承诺： （1）承诺内容具有优惠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2）承诺内容优惠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3）承诺内容缺乏优惠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1 分。（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不承诺的或承诺无实质内容或承诺附有条件的，得 0 分。

一、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定标办法

1、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投标人分值还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票数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H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一、中标通知

1、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二、签订合同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供货合同。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 30 天内签订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诚信履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后生效。

4、如果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I 相关注意事项

一、开标及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要求上传制作，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干扰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四、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五、评委会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六、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七、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编号：源采公开采购（2026-2）

2.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道路修补提升所需沥青混凝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50000元

最高限价：255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标的内容：2026年道路修补提升所需沥青混凝土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5.2质量要求：合格；

5.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1.集料级配

上面层为细粒式（AC-13），下面层为中粒式（AC-16），最大粒径不超过层厚 1/2。

1.1 AC13 沥青混凝土

油石比：≥5.2%（沥青与矿料的比例）。

集料比例：10-15mm（26%），5-10mm（33%），0-5mm（37%），矿粉（4%）。

1.2 AC16 沥青混凝土

油石比：≥4.6%（沥青与矿料的比例）。

集料比例：10-20mm（29%），5-10mm（31%），0-5mm（36%），矿粉（4%）。

2.物理力学指标

空隙率：3%-5%

饱和度：65%-75%

稳定度：≥8KN

流值：2mm-4mm

3.耐久性指标

浸水残留强度≥80%（上面层），冻融劈裂残留强度≥75%。

低温弯曲破坏应变：普通沥青≥2,000με。

4.温度控制：

出料温度 145~165℃，施工前需控制温度在 135℃以上

注: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和施工后检验均应遵循《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E2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等规范要求。其他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以采购人项目需求及设计要求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明细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人承诺函；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报价明细见“投标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货物招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吨）	**AC-13C 沥青混凝土** 50 吨以下供应价格：_____元/吨 50 吨-200 吨供应价格：_____元/吨 200 吨以上供应价格：_____元/吨 **AC-16C 沥青混凝土** 50 吨以下供应价格：_____元/吨 50 吨-200 吨供应价格：_____元/吨 200 吨以上供应价格：_____元/吨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和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机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5"></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5"></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其他资格审核资料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只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无需提供该声明。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附件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_____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4、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如中标，中标无效。

5、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6、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7、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规格	所投规格	是否偏离	偏离描述	备注
1						
2						
3						
……						

注：1.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

2.“是否偏离”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中的一项。

3.“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4.所涉正偏离应为有利于采购人使用的偏离，而不取决于型号。

5.此表应如实填写。

6.本表后附：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八、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案）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后期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供货期、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7.1 供货期：____日历天

7.2 供货方式：

7.3 供货地点： 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方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8.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货物经验收合格并交付后支付货款的 97%，剩余 3%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付清。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小时内解除故障。24 小时内维修完毕。（所供产品，终身提供服务及配件。）

12.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2.6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分期分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调试及培训。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

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订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